

臺北市政府 100.11.30. 府訴字第 10003116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毒字第 34-100-08000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勾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民國（下同）97 年至 99 年運作申報紀錄時，發現訴願人於該段期間曾向聯成化學公司購買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嗣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0 年 7 月 20 日環署毒字第 1000061545 號公告調整為第 1、2 類毒性化學物質）」，乃以 100 年 6 月 30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03441320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其並

未在國內販賣該毒性化學物質，購買後全部輸出至大陸地區，並提供該毒性化學物質出口報單供參。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即擅自運作（輸出），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乃以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T002616 號舉

發通知書告發，嗣

依同法第 34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0 年 8 月 30 日毒字第 34-100-08000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

該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1 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 100 年 9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第 7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

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應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及適用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外，不受本法其他規定之限制。」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命提供有關資料。.....。」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查核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理：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依本法規定處罰；其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第 34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一、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毒理相關資料，指物質安全資料表、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前項毒理相關資料，運作人應於運作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一式二份。」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行為時環保署 96 年 12 月 17 日環署毒字第 0960095331E 號公告：「主旨：訂定『列管毒

性

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公告事項：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如附表一。.....。」

行為時 98 年 7 月 31 日環署毒字第 0980066673D 號公告：「主旨：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

質

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公告事項：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如附表一。.....。」附表 1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節錄）：

列	序	中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	管	大量	毒	公告日期
管	號	文			摘社登	制	運作	性	
編		名			記號碼	濃	基準	性	
號		稱				度	(公	類	
No							斤)		
06	01	鄰	Di (2-	C6H4	117-	10	--	4	88.12.24
8		苯	ethylhex	COOCH2	81-7				
		二	1)	H (					
		甲	phthalat	C2H5)					
		酸	(DEHP)	C4H9					
		二		2					
		(							
		-							
		基							
		己							
		基							
		)							
		酯							

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附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裁量基準表（節錄）

項	違反條款	處罰條	運作毒性	運作量	違規次	罰鍰額	備註
次	及違法事	款及罰	化學物質	加權	數加權	度計算	
	實	鍰範圍	數量加權	=B	=N	方式	
		(新臺	=A				
		幣)					
二	第七條第	第三十	1. 一至五	—	1. 一次	A×N×	(略
	四項：未	四條第	種：A=1		：N=1	10 萬元	)

供該毒性化學物質出口報單供參。有訴願人所提供出口報單 3 紙、原處分機關 100 年 6 月 30 日毒性化學物質勾稽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未經申報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之毒理相關資料即擅自運作（輸出）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聯成化學公司並未告知需事先申報乙節。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人既係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之銷售業者，相關法令本應知悉並確實遵守，尚難以聯成化學公司未告知需事先申報，致其不知法規而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之運作數量（A）及違規次數（N）等情節，依首揭規定及裁量基準，處訴願人 10 萬元（ $A \times N \times 10 \text{ 萬元} = 1 \times 1 \times 10 \text{ 萬元} = 10 \text{ 萬元}$ ）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